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鄭官穩先生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朱國正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5)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家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列席者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黃文漢先生

.....

歡迎辭

鄭官穩副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他主持。他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何秀芬女士，她接替張玉琮女士。

2. 議員備悉，黃漢權主席及黃文漢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7 年 9 月 11 日的會議記錄

3. 代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議員審閱。

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愉景灣社區會堂配套設施的提問 (文件 DFMC 39/2017 號)

5. 代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6.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 丘新平先生回覆如下：

(a) 有關在愉景灣社區會堂提供裁判員高椅的建議，民政處已就其可行性進行研究。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各社區會堂的設施均有一定的標準，民政處曾就上述建議諮詢民政總署，署方表示裁判員高椅並非標準設施，而現時全港 18 區的社區會堂均沒有類似設施。

(b) 民政處曾向供應商索取有關裁判員高椅的資料。據供應商提供的資料，高椅的最小尺寸為約 6 呎高、3 呎長及 3 呎闊，而有個別品牌的高椅更達 3.5 呎闊和 5 呎長，重約 30 至 50 公斤。現時暫不考慮提供高椅的主要原因是愉景灣社區會堂的儲存空間不足。愉景灣社區會堂的儲物室現時主要用作存放社區會堂的設施和日常用品，包括膠椅、摺枱、大型升降台、乒乓球枱、圍板、白板、羽毛球架、座地風扇和清潔用品等，有關物品佔滿 3 個儲物室，僅餘下少量空間讓工作人員進出及搬運物品。鑑於每張高椅佔地約 10 平方呎，儲物室存放 2 張高椅後，工作人員便會無法進出。此外，高椅體積既大且高，並以堅固金屬製造，若放置在社區會堂的球場旁邊，在活動進行期間，如有長者及小朋友撞到高椅，便會構成危險。基於安全考慮，處方不建議在會場放置高椅，並暫時對購置高椅的建議有所保留。然而，處方會因應市民的期望和需求，適時檢討社區會堂的設施。

8. 容詠嫦議員感謝民政處進行資料研究，並表示裁判員高椅十分普遍，很多學校亦有使用。現時愉景灣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約為 50%，大部分時段用作羽毛球訓練和比賽。她希望民政處日後檢討社區會堂的設施時，研究市面上有否較小型和較輕，或較適合球賽使用的高椅供應。

9. 丘新平先生表示，目前多間供應商提供的高椅均是鐵製，並且屬固定式而非摺合式。若日後有符合安全規格的摺合式高椅供應，處方會再度考慮有關建議。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III. 2017/18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四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36/2017 號)

10. 代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11.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2. 委員會通過撥款 180,000 元，以推行文件所述的 2 項康樂場地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8 月至 9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37/2017 號)

13. 代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14.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8 月至 9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38/2017 號)

16. 代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17.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19. 代主席歡迎出席講解的嘉賓：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20. 丘新平先生表示，2017 年 9 月及 10 月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 79%，而愉景灣社區會堂為 64%。有關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推行的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試行計劃，至本年 10 月 31 日，累計使用人次為 31 人。由於試行計劃將於本年 11 月 30 日完結，若委員會認為需要延長試行計劃，民政處建議議員考慮延長試行計劃 12 個月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便觀察成效，並於 2018 年年底再作檢討。相關撥款安排包括場地開支(只包括電費)每月 3,900 元及員工開支每月約 10,600 元，每月總開支為約 14,500 元。若委員會同意延長試行計劃 12 個月，預計總開支為約 174,000 元，其中 43,500 元將由 2017-18 年度區議會撥款支付，而 2018 年 3 月至 11 月的 130,500 元支出，將由 2018-19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支付。民政處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包括在愉景灣社區會堂門口擺放易拉架、在會堂外牆懸掛宣傳橫額，以及將試行計劃資料上載離島區議會網頁。若延長試行計劃獲得通過，民政處會與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商討，繼續在愉景灣各巴士站張貼海報，以及在學校門外懸掛宣傳橫額。他請議員考慮通過延長試行計劃及撥款安排的建議。

21. 周浩鼎議員表示，在東涌社區會堂舉辦的健康舞班頗受歡迎，希望可舉辦更多健康舞班，以回應居民的需要。

22. 委員會通過撥款 174,000 元，以延長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試行計劃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V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40/2017 號)

23. 代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總署工程師(5)朱國正先生及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以及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及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黃家燕女士。

24. 議員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

(a) 坪洲北灣興建休憩公園(IS-DMW-164)

曾秀好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招標進展及施工日期。

許家慧女士表示，署方現正準備招標文件。因應坪洲翠濤花園有關將來有可能接駁污水渠的要求，離島地政處需在

工程的批地申請加入新增條款，保留渠務專用範圍，因此本年 10 月中旬才獲發批地許可證。預計工程可於 2018 年 5 月開展，施工期約 1 年。

(b) 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IS-DMW-286)

李桂珍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並表示該行人通道地面在雨天時會出現積水，通道附近亦有滲水的情況，令行人不便。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程進度報告指康文署已就工程的安排(包括工程範圍位於鐵路保護區事宜)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他認為雖然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通風口位於擬移除的花圃範圍，但相信工程對有關設施的影響不大。他詢問港鐵要求部門就工程提交文件是屬一般既定程序或是工程出現問題或遇到困難所致，以及工程何時完工。他指有居民反映在下雨時，該行人通道難以容納兩個人並排而行，他希望部門盡快完成上述工程及提供工程時間表。

陳淑芬女士表示，署方明白部分行人通道較為狹窄。由於工程範圍在鐵路保護區範圍內，署方須獲港鐵批准方可在該處進行任何工程。由於擬移除的花圃部分位置的左右兩旁及地底均設有港鐵設施，故港鐵已要求康文署提供進一步的工程計劃，以供考慮和批准，以確保工程不會影響港鐵設施的結構。署方同時已要求港鐵提供相關範圍一帶的圖則，以便建築署進行勘察及研究工程的可行性。由於現正等待港鐵提供有關資料，故工程內容仍有待進一步研究，因此署方未能提供工程時間的預算。

余漢坤議員感謝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協助推行上述工程，並明白若鐵路系統受損，市民將會受到影響，後果難以想像。他認為工程師和建築師搜集有關工程或鐵路設施的資料並不困難。據他了解，若工程範圍內的港鐵設施為通風口或其他輔助設施，即使工程範圍位於鐵路保護區亦問題不大。他希望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積極跟進，如在下次會議前有任何進展，署方可以傳閱文件方式向議員提供資料。如康文署在工程上遇到困難，議員可盡量提供協助以加快工程進度。他希望工程盡量於雨季前完成。

李桂珍議員建議考慮採取措施將前往不同方向的人士分隔。

陳淑芬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積極跟進。署方如在工程上遇到任何問題，會向委員會尋求協助。

- (c) 逸東邨德逸樓對出逸東街途經北大嶼山醫院旁松仁路及裕東路至東涌警署旁之行人隧道出口加設行人道上蓋(附件第 10 項)

於東涌順東路增建行人上蓋(近東涌消防局路段)(附件第 14 項)

郭平議員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曾與他和樊志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周浩鼎議員及民政處代表開會討論有關在東涌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並修訂建議工程範圍。由於附件中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建議與運輸署現時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下的建議方案有所重疊，他希望民政處與運輸署和路政署跟進及整理有關工程資料。

莊欣怡女士表示，附件內數項有關行人通道興建上蓋的工程建議是由議員提交，而運輸署和路政署早前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屬專款項目。將附件內的數項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建議轉交運輸署和路政署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下研究，是希望能盡早落實相關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建議。據悉，有關部門在上次與當區區議員開會後，提出兩個方案。方案一是在翠群徑近北大嶼山醫院至東涌消防局對出巴士站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有關部門會就方案進行研究。民政處亦請運輸署再次聯絡醫管局盡快確定可否於 2018 年或之前在其管理的路段加建上蓋。方案二(即後備方案)是在松仁路近逸東邨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即使運輸署和路政署在其計劃下未能興建所有建議的行人通道上蓋，民政處仍可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進行研究。若議員同意，處方會繼續於附件保留議員原先提交有關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建議。

周浩鼎議員同意民政處的建議，並希望政府部門與他和樊志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郭平議員就會議上所得出的方案，先行研究，同時於附件保留工程建議(附件第 14 項)作為後備。另外，他請民政處或相關部門與醫院管理局(醫

管局)溝通，希望醫管局於下次會議前回覆可否於 2018 年或之前在其管理路段加建上蓋。

莊欣怡女士建議，在附件的備註中列明運輸署和路政署正在研究上述兩個方案，以及議員提交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涵蓋範圍，以便議員清楚工程範圍是否有所重疊。另外，民政處會繼續與運輸署和路政署跟進，促請醫管局盡快回覆。

(d) 活化北大嶼山醫院後面(22 區)荒廢草地作為居民臨時休憩用地(附件第 13 項)

郭平議員表示，區議會早前通過有關北大嶼山醫院後面荒廢草地撥作臨時康體用地的動議，醫管局其後在區議會會議上表示需收回該土地以興建支援服務中心，並擬於短期內開展有關工程。由於有地區團體反映東涌居民缺乏休憩用地，因此他請民政處與醫管局磋商，確定工程能否於兩年內開展，否則希望將該空置土地用作臨時休憩用地，以供居民消閒之用。他認為無需為該臨時休憩用地提供任何設施，只需進行活化、清理草地、設置垃圾筒和欄杆以分隔北大嶼山醫院與草地之間斜坡，以便醫管局可隨時收回土地。

莊欣怡女士表示，民政處已就上述工程建議向離島地政處(地政處)查詢有關用地是否可釋出作短期用途。據了解，地政處現向食物及衛生局查詢，並正等待回覆。民政處會繼續與地政處跟進。

(e) 優化長洲體育館及海傍街體育館室內照明系統改善工程(IS-DMW-285)

李桂珍議員表示，現時長洲體育館外圍其中一段行人路封閉。由於該路段是前往華威酒店的捷徑，她希望康文署作出改善及提供工程完工日期，以便市民知悉該路段何時重開。

鄒振榮先生表示，工程內容主要涉及更新體育館的室內照明系統，包括增設電路系統和日光感應器，而工程會在室內進行。有關體育館地面工程阻塞行人路一事，他會向工

程代理人了解情況，以確定是否與室內照明系統改善工程有關，稍後會與李議員聯繫。

(會後註：康文署於會後已通知李議員有關行人路正進行另一項重鋪地面的工程。工程期間已進行分階段臨時改道的安排。)

(f) 長洲西灣廣場(附件第 9 項)

翁志明議員詢問上述工程建議的進展。

莊欣怡女士表示，民政處除考慮工程規模外，亦需考慮撥地安排。將上址劃作短期土地用途未必適合，至於長期撥地方面，民政處將於會後與翁議員討論工程範圍。

VIII. 其他事項

2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IX. 下次會議日期

26. 會議於下午 2 時 3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